**2025年许昌市农业农村局普法责任清单**

责任单位（盖章）：许昌市农业农村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点普法对象 | 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职工，农业农村领域监管服务对象 | | |
| 重点普法内容 | 共性普法内容 |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宪法、民法典、爱国主义教育法等基本法律法规，党内法规，与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密切的相关法律法规等。 | |
| 个性普法内容 | 拟重点普及法律法规名称 | 责任科室 |
|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| 合作经济科 |
| 动物防疫法 | 动物检疫站 |
|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|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|
| 本单位2025年重要时间节点普法计划 | 具体内容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活动形式） | | 完成时限 |
| 结合“3.15”消费者权益日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规宣传 | | 3月底前 |
| 制作国家安全法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宣传版面、宣传横幅等，在广场进行宣传 | | 4月底前 |
| 结合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，在广场、社区、农村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 | | 5月底前 |
| 结合“三夏”生产，到各地广泛宣传《农业法》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涉农法律法规以及农机安全法规等 | | 6月底前 |
| 开展农资市场普法宣传，各行政执法人员赴生产经营门店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| | 8月底前 |
| 围绕乡村振兴，深入田间地头或通过农民丰收节，现场宣讲、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的普法宣传 | | 9月底前 |
| 通过局党组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 | | 12月底前 |
| 深入社区深入农村开展宪法、涉农法规等基本法律法规宣传 | | 12月底前 |